

譯本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會議摘要

主席： 方敏生女士

委員： 戴希立先生
鄭銘鳳女士
賴錦璋先生
莊陳有先生
政府新聞處副處長陳任慧芬女士

因事缺席者： 譚安德博士
蔡素玉議員
吳方笑薇女士
捷成漢先生
黎永開先生
副行政署長麥駱雪玲女士

列席者： 持續發展組高級城市規劃師任雅薇女士
持續發展組城市規劃師何婉貞女士

秘書： 助理行政署長(持續發展)2 麥敬年先生

第1項－續議事項

成員得悉，有關在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可持續發展基金第二次工作坊的一套短片和一份答問撮要已上載持續發展組網站。

成員亦得悉，就可持續發展基金第二輪申請，委員會已同意在剩餘的225萬元之外，再增撥500萬元。

秘書向成員簡報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小組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公眾

譯本

參與機制及相關活動事宜。當局已於七月十五日發表首份“誠邀回應”文件，當中主要探討三個試點範疇(即固體廢物管理、可再生能源和都市生活空間)，並已於七月十七日舉行首次策略論壇。當局亦會籌辦進一步的活動，例如巡迴展覽、公聽會和工作坊。協助籌辦上述活動的三個主要伙伴分別是：商界環保協會、香港可持續發展公民議會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第2項－可持續發展的教育和宣傳策略(第06/04號文件)

主席邀請成員就擬議策略和文件附錄所載的“行動為本計劃”中列出的活動提出意見。成員提出以下意見：

1. 為可持續發展相關機構提供一個平台，讓其與學校共同舉辦活動，以提高對可持續發展的意識和提倡實踐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形式可以是非定期的研討會，或網上資源中心。
2. 為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成員和八名可持續發展基金項目的受資助者安排會議，從而幫助引導此等項目的內容，以加深公眾對可持續發展的認識和了解。在可能的情況下，基金項目應將有關可持續發展策略的討論納入其中。
3. 呼籲有關組織申請可持續發展基金，以進行可持續發展匯報計劃。此等可持續發展匯報活動可每年進行，從而檢討香港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進度。
4. 邀請持份者定期撰寫和發表以可持續發展為題的文章，從而深入評論有關可持續發展的事宜。文章的作者可以是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成員、可持續發展基金受資助者或其他持份者。
5. 設立一個“學校行動計劃”，以鼓勵在校園內實行可持續發展措施。這項計劃類似“綠色校園”項目，可長期在全港推行，若參加的學校達到某些指引所定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則可獲頒發“可持續發展學校”獎。

其他事項

沒有其他事項。

譯本

下次會議日期

下次會議將於十月初舉行，屆時將討論處理第二輪可持續發展基金申請的安排。

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四年九月